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下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自《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